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9年8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

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